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
han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1) 更新一般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洛爾達函件.....	13
附錄 — 說明函件.....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改公司名稱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擴大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股份，數量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李冠雄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中20%之股份，並於發行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anciple」	指	Manciple Enterprise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劉先生」	指	劉劍雄先生
「馬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
「巫先生」	指	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
「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龐紅濤先生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培根先生
「區女士」	指	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
「發售股份」	指	443,458,360股新股份，提呈合資格股東以供作出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售股章程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之提呈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售股章程
「該等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葉旭棠先生、Rise Asse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roud Drago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Proud Dragon Limited新股份之建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更新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予以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

楊培根先生

巫偉明先生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敬啟者：

- (1)更新一般授權；
(2)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配發最多145,143,34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最多72,571,67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提呈發售443,458,360股發售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載，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330,375,08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分別已發行及購回之股份。

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進一步集資用於投資或營運資金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捕捉潛在收購良機以促進其日後業務發展，董事亦正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一般授權：

- (1)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2) 以購回新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30,375,08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發行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分別為266,075,016股及133,037,508股股份。

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楊先生、巫先生、龐先生、馬先生及區女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原有數目為48,643,200股，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其後隨時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授出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8,643,2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2,571,672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330,375,080股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33,037,50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入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全部均已獲行使，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董事會承諾，倘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授出額外購股權，從而獎勵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故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本公司於中國開展有機肥料之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藉以長遠積極進軍中國農業。

鑑於上文所述及建議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於中國農業之長遠業務發展，同時刷新本公司之企業身份及形象。董事會因而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或特別決議案訂明之生效日期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出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證券之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安排、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以及本公司之新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楊先生、巫先生、龐先生及區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將就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巫先生、龐先生、馬先生及區女士分別於214,125,000股、30,085,920股、10,500,000股、8,700,000股及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會獲楊先生、巫先生、龐先生、馬先生及區女士告知，彼等無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作出之任何表決將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提供意見而成立。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洛爾達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內。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進行表決，否則所提呈在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十分之一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款、更新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董事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各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建議。

經考慮洛爾達致本公司之意見函件(於通函第13頁至19頁)中所載其主要考慮之理由及因素以及其建議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洛爾達就更新一般授權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即楊先生、龐先生、巫先生及區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合共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49%。因此，楊先生、龐先生、巫先生、區女士及馬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在制訂意見時，乃依賴 貴公司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全部有關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因此吾等亦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函件所作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求及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吾等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達致知情意見，而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亦足可信賴，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且吾等已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有關附註)所規定之所有步驟。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就 貴公司所知)，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或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5,143,344股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0%。公開發售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所涉及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91%。

儘管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惟董事擬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必需之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1,330,375,08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66,075,016股股份。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發售股份之股票已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該等發售股份之買賣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

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理由

據貴公司表示，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乃貴集團獲取資源之重要途徑，而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為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必須之財務靈活性，並鞏固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儘管董事會認為貴集團現有營運並無急切資金需要，以及並無有意投資者提出股份投資之具體計劃，惟董事會擬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在貴集團日後需要資金或有意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時，董事會可迅速迎合市場及把握有關投資機會。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融資方法之靈活性

貴集團從事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貴集團亦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業務，以在長遠而言，積極參與中國農業市場。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通過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ilky Sky集團」)之股本權益，從事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業務。通過收購Silky Sky，貴集團業務已擴展至中國農業。茲提述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貴公司收購Silky Sky集團。為加強貴集團於中國現有農業之業務發展，以及鞏固新收購有機肥料業務之客戶基礎，董事已決定通過建議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中國農村地區之供水業務，以與貴集團於中國之有機肥料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董事認為，收購有機肥料業務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使貴集團在中國農業市場處於領導地位，並使貴集團具備長期盈利能力。股東務請參閱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了解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

為順利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貴集團已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公開發售之概要載於本函件「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

據貴公司表示，董事認為貴集團就其新收購業務持有充裕營運資金乃審慎之舉。此外，董事一直以來均積極尋找機會，以拓展貴集團之業務範疇，而倘覓得商機時則可能需要資金。然而，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仍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明確投資機會。

涉及145,143,344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91%。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被視為必要，以撥付任何業務擴展及發展計劃，或就任何需要發行新股份而須徵求特別授權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董事無法確定能否及時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取得所需批准。此外，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為董事提供機會把握利好股市情況，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儘管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且貴集團現有營運並無急切資金需要，以及現時並無有意投資者提出股份投資之具體計劃，惟董事相信，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使貴集團更具靈活性，把握可能隨時出現且貴集團須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董事亦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使貴公司具最大靈活性，籌集額外資金作日後投資或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為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性，應付日後業務發展可能產生之任何資金需要及／或適時作出投資決定。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法

據貴公司表示，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因此為貴集團獲取資源之重要途徑。於適當情況下，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以為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儘管資金足以應付現時需要，惟無法確定有關現金資源充足或將有其他融資方法可為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到之合適投資提供資金。此外，由於債務融資或會對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且債務融資可能牽涉為時甚久之盡職審查，以及參

考 貴集團屆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財務市況而與銀行進行磋商。因此，董事認為，透過發行新股份等股本融資以籌集現金或股本掉期可能為就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合適途徑，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日後發展及擴展用途。

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途徑，而 貴公司靈活決定其日後發展之融資方式(包括股本發行)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發行不少於394,558,360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443,458,36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1,560,000港元但不超過35,48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32,82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建議收購事項，而餘額約10,820,000港元則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作償付 貴集團有機肥料業務之未償付資本承擔。倘不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則 貴公司將保留22,000,000港元，以撥付日後在中國農業可能進行之投資。

除公開發售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鑑於 貴公司一直均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拓展 貴集團之業務範疇，吾等認為， 貴集團保持穩健資本基礎，以就把握隨時湧現之潛在業務及／或投資機會提供額外資金，乃屬審慎合理之舉。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甚具靈活性之集資方法，以為日後之任何投資提供額外資金或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故屬公平合理。

公眾股東之股權可能遭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假設完成收購事項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在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後可能造成之攤薄影響，惟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Manciple (附註1)	268,508,238	20.18	268,508,238	16.82
董事 (附註2)				
楊先生	214,125,000	16.10	214,125,000	13.41
龐先生	10,500,000	0.79	10,500,000	0.66
馬先生	8,700,000	0.65	8,700,000	0.54
巫先生	30,085,920	2.26	30,085,920	1.88
區女士	22,500,000	1.69	22,500,000	1.41
小計	285,910,920	21.49	285,910,920	17.90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775,955,922	58.33	775,955,922	48.61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	-	266,075,016	16.67
	<u>1,330,375,080</u>	<u>100.00</u>	<u>1,596,450,096</u>	<u>100.00</u>

附註：

1. Manciple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楊先生、龐先生、巫先生及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馬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或緊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約58.33%下跌至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後約48.61%。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一般授權之裨益，以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有關股權攤薄幅度或潛在攤薄幅度可予接受。

一般授權之條款

股東務須注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條之條文及規定，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時撤銷，並會繼續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當日。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一旦行使一般授權，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或會遭攤薄。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證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上述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30,375,08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3,037,5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

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0.113	0.107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43	0.105
二月	0.193	0.130
三月	0.260	0.127
四月	0.220	0.193
五月	0.213	0.181
六月	0.220	0.180
七月	0.210	0.170
八月	0.200	0.127
九月	0.180	0.147
十月	0.197	0.140
十一月	0.203	0.168
十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3	0.140

6. 權益披露及最少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項下之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1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268,728,238	20.20%
陳耀勤女士(附註1)	268,728,238	20.20%
Manciple(附註1)	268,728,238	20.20%
楊先生(附註2)	214,125,000	16.10%

附註：

1. Manciple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268,72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268,72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之妻子陳耀勤女士亦被視作於268,72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先生實益擁有214,125,000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會增加至：

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21.79%
陳耀勤女士	21.79%
Manciple	21.79%
楊先生	17.36%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買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或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減少至25%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證券。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茲通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將本公司名稱由「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以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尚未行使，則以下列授權撤銷及取代，動議：
 - (a) 在下文2(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2(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2(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2(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之授權尚未行使，則以下列授權撤銷及取代，**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在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第3(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4. 「**動議**待上文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下列授權撤銷及取代，**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2(c)(bb)分段提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2(a)段提述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以下文第5(a)段所述之方式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告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該等人士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